

基本养老保险 可全国转移

- I 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公布，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：
- I 所有参保者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退保：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，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；
- I 参保者跨省流动就业，**基本养老保险可申请全国转移**，统一办法如下：
 - 个人账户储存额：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，1998 年 1 月 1 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。
 - 统筹基金（单位缴费）：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，按 12% 的总和转移，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，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。
- I **中断缴费仍可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**：农民工的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，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，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，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。
- I **改变打工地，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**：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，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，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，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，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，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，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，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，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。
- I **不退保、不缴费，原账户仍可永久保留**，到退休年龄可领回资金与利息。
- I **离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参保者，可采用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**：对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，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，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，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。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，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。

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事务查询网址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www.mohrss.gov.cn，人社部已在网上公布了全国 2800 多个县级和县以上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全部联系方式，劳动者在两地之间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事务时，**可通过电话进行联系、核对**。

(也可查阅人社部网站主页右边的<社保关系转续经办机构联系方式>)

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程序

若想查询社保事宜,可拨打由政府开设的

劳动保障热线 12333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税务局热线 12366

1: 申请参保凭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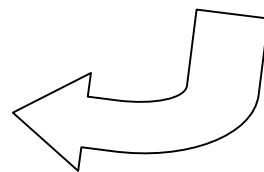
- 原用人单位停保后,劳动者带同《身份证》、《社保卡》及《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》,到原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。

参保缴费凭证上有三项关键信息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在当地参保的起始时间 | b. 实际缴费的月数 | c. 在当地参保期间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是多少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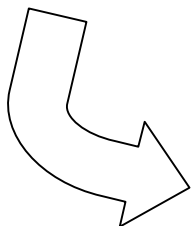
2: 申请转移接续手续

- 参保者或者所在单位向新的就业地提出转移接续申请;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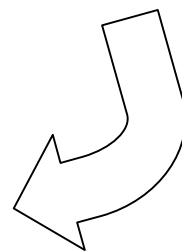
3: 审核转移接续申请

- 填写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》;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,并向符合规定的申请者的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-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》;对不符合申请的,须作出书面说明;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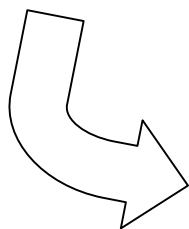
4: 办理转移接续手续

- 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同意《联系函》的 15 个工作日内,完成办理转移接续各项手续: 1、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; 2、办理基金划转手续; 3、将《信息表》传送给新就业地社保机构; 4、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。



5: 转移确认通知

-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《信息表》和转移基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: 1、核对《信息表》及转移基金额; 2、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; 3、根据《信息表》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,补充完善相关信息; 4、将办结情况通知新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。



安康快车

手机: 139 2724 2139